医用气体供应需求

 一、服务期：一年

二、在合同期内，医院所需医用氧，全部由供应商供应。

三、在医院、供应商双方合作期间，供应商无偿安装一套采用气化、自动调压直供型氧站中心设备，在本合同期内供医院持续免费使用：

1. 壹台10m3医用氧储罐；
2. 壹套400m3/小时的汽化器及双路调压系统；
3. 应急杜瓦罐接口及管道附件；
4. 施工验收后负责办好《特种设备使用证》，并向医院不间断地提供合格的医用气体。

四、医用液氧、医用氧气、二氧化碳等，见下表。医用气体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预估需求量 | 标准 | 备注 |
| 液态医用氧 | / | 吨 | 80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 | 含税含运费等 |
| 医用氧气 | 40L/瓶 | 瓶 | 800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 |
| 医用氧气 | 10L/瓶 | 瓶 | 70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 |
| 医用氧气 | 15L/瓶 | 瓶 | 10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 |
| 医用氧气 | 4L/瓶 | 瓶 | 60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 |
| 二氧化碳 | 40L/瓶 | 瓶 | 20 | / |

五、地点：百色市中医医院内（由医院指定具体位置）。

六、所供医用气体标准：《中国药典》2020版。随时跟踪国家最新标准执行。

七、供氧方式：

1. 医用液氧罐车配送至医院专用医用氧低温储槽，通过汽化装置将液氧气化成为氧气，通过流量表进入医院专用管道输入用气终端。
2. 医用气体钢瓶：若供应商不能自备医用气体钢瓶，由供应商按医院需求提供相应的医用气体钢瓶。
3. 供应商用于运送医用气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每次配送医用气体，供应商随车提供医用气体检验报告单作为验收对照的依据，确保医用气体质量。

1、 验收标准：医用液氧的计量以双方认可的卸车前、后的仪表显示差或第三方过磅单为准（m3：T的换算标准为1：1.14）。瓶装压力≥12.5MPa，由供应商派专业人员指导医院用压力表测瓶装医用气体的压力检测。

2、验收人员：医院委派人员对医用气体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，且在双方的产品台账上登记清楚。如医院验收人员有更改，需告知供应商。

3、医院对供应商产品有异议时，可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以口头、电话或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，并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做出退货要求。

九、供应商提供使用的设备产权归供应商。

1. 供应商设备出现故障或供货方面出现断氧、医用氧质量不合格，则由供应商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医院损失。
2. 如无重大过错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：
2. 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不间断地提供保质保量的医用气体。
3. 医院设备管理员需按供应商提供的操作规程操作该设备。
4.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
5.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，按医院要求不间断地提供保质保量的医用气体。
6. 合同期间内供应商负责对医院院内医用气体设备的压力表、安全阀、调压系统、供氧系统、低温储槽进行定期维护、年检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维护检测等费用。
7. 保证气体的正常供应，满足临床用气需求，按订单要求保质、保时、保量完成配送，定期做好气瓶安全检查，气体质量和气瓶安全符合国家及有关标准。
8. 保证气体能正常接入医用供氧系统，正常供应临床的使用，不允许出现由于与上家供应商的交接过程而出现断气现象。
9. 包含液态氧罐接到医院氧气总管道间的管道维护、维保。
10.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加强服务的主动性和及时性，供应商应于接到医院供应通知时起24小时内交付。医院不能及时供应医用气体造成医院及医院患者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（如遇洪水、台风、政府行为等无法配送的、需方拖欠货款原因除外）。
11. 任务响应期24小时内。
12. 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，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；遇到大的问题，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。技术支持：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。